

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

为规范基金会关联方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本管理办法中的关联方包括：基金会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方、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对关联方应从该关联方对基金会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判断。

二、关联方交易，是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三、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接受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理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可以参考有序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服务收费标准。

注：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一般为三个月内）相关资产负债具有习惯、正常市场活动的交易。

四、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含购买其他资产）。

（二）提供或接受劳务。

（三）提供资金（含投资、借款）。

（四）租赁（办公场所、交通工具、设备设施及相关费用）。

五、基金会禁止向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等商业行为。

六、关联方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回避原则。基金会理事、负有审批权限的领导遇有个人利益与

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应当回避；基金会关联方中的自然人在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回避。

（二）合法原则。关联方交易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做到合法、合规。

（三）诚信公允原则。关联方交易必须诚实公允，不得偏离市场有序交易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四）公平公正原则。关联方交易必须公平公正，不得损害基金会、受益人的合法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七、基金会的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应在基金会官方信息平台披露，并纳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年检工作报告。

八、基金会关联方及其交易应披露的信息包括：

（一）关联方名称。

（二）与基金会的关系。

（三）基金会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

（四）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的金额。

（五）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九、基金会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十、基金会应当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